

Q/NTF

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NTF 0003 S —2020

干制食用菌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0-01-14 发布

2020-01-15 实施

**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干制食用菌是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分切、晒干、烘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贸易、检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DBS 53/022-2016《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松茸及其制品》的规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跃先

干制食用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分切、烘干或冻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干制食用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食用菌种类不同分为：

松茸、鸡枞、牛肝菌、香菇、葱菌、刷把菌、沙老包、黑木耳、青头菌、块菌、虎掌菌、茶树菇、
鸡油菌、奶浆菌、干巴菌、大红菌、银耳、金耳、金针菇、竹荪。

3.2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不同分为：

食用菌干菌（简称干菌）、食用菌干片（简称干片）和食用菌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食用菌：新鲜食用菌应菇形完整、无污染、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菌，不得混有非食用杂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1.2 松茸：应符合 DBS 53/022 的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	GB 5009.3
灰分, % ≤	6.0	GB 5009.4
杂质, % ≤	1.0	GB/T 12533
米酵菌酸 ^a , mg/kg ≤	0.25	GB 5009.189
^a 仅适用于银耳、金耳干制品。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松茸及其制品应符合DBS 53/02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a (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a 按新鲜原料脱水率为80%折算。折算率=实测值×(1-80%)。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干制食用菌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天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样品, 样品总数不得少于2000 g,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菌落总数（限即食类食用菌粉）、大肠菌群（限食用菌粉）。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可以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备案章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

日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重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适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20 cm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1月10日

朱晓光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0日